



Distr.  
GENERAL

S/1998/68  
26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8年1月2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目无法纪,继续占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岛,任意采取种种非法措施,其政策是造成既成事实,目的是要以武力兼并这些岛屿,我国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保持 1998 年 1 月 9 日 S/1998/44 号文件所载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项目 10。该项目题为“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409),内容涉及伊朗占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上述三岛问题。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又要求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此一事项,直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再非法占领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恢复行使主权和有效控制这三个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借此机会重申其力求阿拉伯湾安全与稳定,决心适用《联合国宪章》规定和国际法原则。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桑汉(签名)

-----